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教科〔2024〕30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年度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有关高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助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发挥教育科研服务决策、驱动改革和引领实践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中小学食育、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服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战略任务，聚焦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体现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平、有特色的科研成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功能和作用。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坚持实践研究和决策研究并重，探索相关工作改革发展的科学方法，为解决有关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提供决策参考。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课题研究旨在有效推进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破解高中改革难点问题，提升高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中小学（含幼儿园）食育专项课题研究重在探索食育与运动锻炼、睡眠管理、心理健康、文化传承以及与学科教学的有机融合路径，注重生活教育和养成教育，培养儿童青少年健康饮食习惯，提高营养和体质水平，促进五育并举，助力儿童青少年全面发展。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专项课题对应河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要求、任务举措，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力度、完善特殊教育条件保障、全面提高残疾人受教育的质量，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

庭福祉，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

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研究依据我省“建标准、育名家、强体系、抓引领、促全员”的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思路，重点加强我省教师人才梯队建设的研究，创新名师选拔培育方法，丰富培育内涵，提升培育质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三）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应参考课题指南（见附件1）自拟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

（四）2024年度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课题拟设立50项，中小学食育专项课题拟设立100项（其中幼儿园40项，小学30项，初中20项，高中10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专项课题拟设立15项，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拟设立120项。

（五）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专项课题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研究任务。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了解并遵守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有关管理规定；有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支持课题组开展研究并承诺信誉保证；无课题研究失信责任现象。

（二）申报人（主持人）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

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者，须有 2 名副高级以上（含）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在职在岗，能够正常履行专业技术及相关职责。

（三）申报对象：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对象为我省普通高中教学、教研及管理人员，设有教育学相关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及研究人员；中小学食育专项课题申报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高等师范院校和设有教育学相关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及研究人员；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对象为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教研及管理人员，设有特殊教育相关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及研究人员；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申报对象限于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培育对象。

（四）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专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本年度只能参与 1 项专项课题的研究，不能交叉申报。

作为主持人或课题组成员已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本年度其他课题（一般课题、重点课题、重大招标课题，下同）的，不能申报本年度专项课题；已主持或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项不满三年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申报。

三、课题申报

(一) 限量申报。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课题每个省辖市申报不超过 5 项，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有关高校分别限报 2 项，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限报 1 项。

中小学食育专项课题每个省辖市申报不超过 10 项，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有关高校分别限报 4 项，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限报 1 项。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专项课题每个省辖市申报不超过 3 项，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有关高校分别限报 1 项，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限报 1 项。

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依托中原名师工作室和负责我省名师培训的省外 9 所高等院校组织申报。具体申报名额：每个中原名师工作室限报 1 项，由名师工作室所在省辖市、厅直属单位负责审核；9 所高等院校申报课题由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审核。

(二) 网络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课题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申请人可通过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http://www.hnedur.com>)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 时至 11 月 5 日 24 时上线开放，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下载《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2)和《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见附件 3)，先行做好“课题设计论证”和“研究基础”部分的材料准备，其他内容可

以在平台上直接填写。

（三）申报采用分级审核制度。申请人所在单位、课题报送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有关高校，厅直属单位）应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审核申报资格和必备条件，签署明确意见。

（四）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课题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 PDF 版本的《设计论证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各课题申报管理单位需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4 时之前完成审核工作，把加盖公章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4）扫描件及审查合格、在限额之内的《课题申请书》《设计论证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省教科规划办。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申请人（主持人）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积极履行申报承诺，具体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保证研究成果的质量。

（二）课题承担单位须履行管理承诺，保证科研信誉，督促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约定义务，如期完成研究任务，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助经费。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课题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评审，获准立项后不得变更课题名称、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因不可抗力致使课题研究无法进行者，省教科规划办将作撤项处理。

(四) 课题研究最终成果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鉴定，鉴定通过者予以结项并公布。课题结项须提交的成果材料主要包括：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相关工作改革发展建议（2000字左右）。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如果发表或出版时，须注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专项课题‘课题名称’成果+课题批准号”字样。

省教科规划办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号521室，邮编：450003；联系方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王惠娟，电话：0371—65900037；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赵琼（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电话：0371—69691072；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贾祎祺（中小学食育专项），电话：0371—69691882。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郑建楼（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专项），电话：0371—69691897。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郭铠源（省名师培育专项），电话：0371-69691798。

- 附件：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专项课题指南
2.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书
3.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专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专项课题指南

一、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课题指南

1. 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的方法途径研究。
2.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
3. 提升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教学水平的策略研究
4.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学科建设研究
5. 我省县中标准化建设研究。

二、中小学食育专项课题指南

1. 普及中小学食育理论理念研究
2. 完善我省中小学食养配餐制度的研究
3. 中小学食育课程建设研究
4. 基于食育的学生健康管理研究
5. 食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三、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专项课题指南

1. 健全我省特殊教育体系研究
2. 提高我省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研究
3. 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研究
4.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研究
5. 特殊教育教材课程建设研究

6. 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研究

四、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指南

1. 河南省教师梯队攀升培育模式创新研究

2. 梯级教师培育标准研究

3. 教师人才培育基地建设研究

4. 梯级教师选拔培育模式创新研究

5. 完善名师辐射引领机制研究

注：上述指南仅是专项课题的选题方向，申请者不应直接将其作为课题名称，可根据指南提供的方向，结合申报人的具体问题等确定申报课题。

附件 2

编号	
----	--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专项课题申请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主持人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4 年 10 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认可所填写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为《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课题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守课题管理规定。遵守《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明确课题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专项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
8.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撑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账。
11. 按照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课题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12. 成果达到约定要求。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特授权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

申请者(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3. 课题类别：系指本年度设置的专项课题类别，限填一类。

A.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专项课 B. 中小学食育专项课题

C. 省名师培育专项课题

4. 课题主持人：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每项课题主持人仅限 1 名。

5. 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限报 1 项。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C. 未担任导师

6.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7. 联系电话：必须填写课题主持人的电话号码。

8. 主要参加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主持人，不包括单位领导、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主要参加者不得超过 5 人。

9. 省教科规划办联系方式

电话：0371—6590003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 521 室，邮编：450003。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单位电话)			(手机)
主要参与者	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二、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成果

成果名称	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采用单位	发表、出版或被采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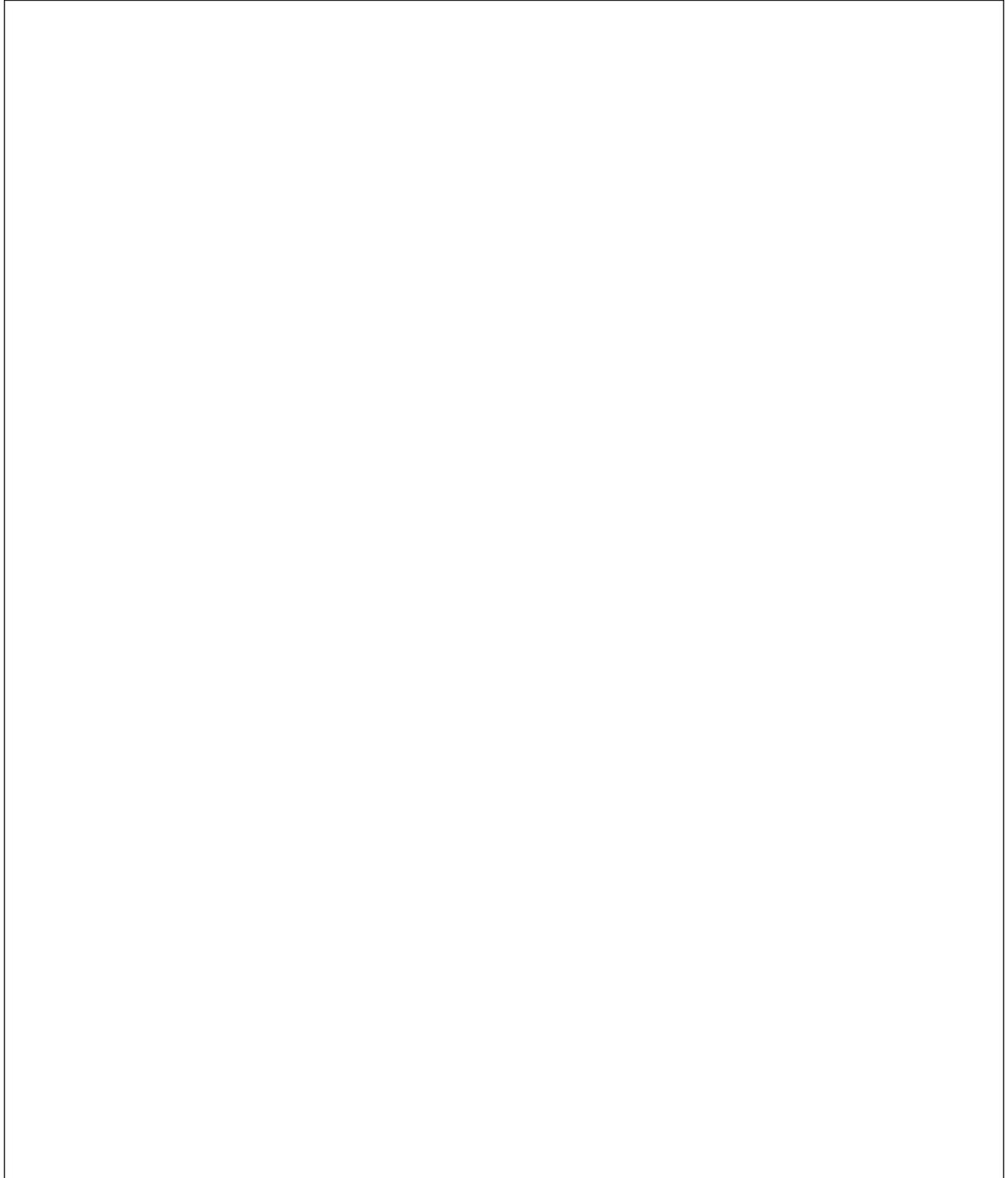
注：“成果形式”填写论文、著作、报告等，“采用单位”指县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被采用成果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扫描）件，粘贴在表四栏内。

三、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主持的与本课题有关的课题

课题名称	主持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注：已完成的课题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扫描）件，将其粘贴在表四栏内。

四、相关成果采用证明、课题结题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注：1. 仅需附成果采用证明、结项证书；2. 可适当缩小扫描件；3. 本栏可加页。

五、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请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排版规范，限 5000 字以内。

（一）选题依据：本课题概念界定、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等。

（二）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等。

（三）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和研究计划等。

（四）创新之处：本课题在学术观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五）预期成果：本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使用方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六）参考文献：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注：本栏可加页。

六、课题研究基础

本表内容限 2000 字内。

(一) 研究基础：课题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及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主要参与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二) 保障条件：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经费支持及所在单位的科研氛围。

注：本栏可加页。

七、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是否发表或出版	完成时间	负责人

八、推荐人意见

不具备申报职称（学位）要求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需对被推荐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意见：

第一推荐人：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第二推荐人：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第一推荐人签名：

第二推荐人签名：

九、主持人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主持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课题主持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课题报送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申报的真实性,认可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登记号	
-----	--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文本提示：1. 活页文字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和作者排序，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3. 左上角登记号由省教科规划办编写，申请人不填写。4. 本活页不加盖单位公章；5. 本活页随申请书一并上报。

课题名称(必填)：_____

本表请按以下提纲填写，除“研究基础”外与《课题申请表》表五内容一致，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排版规范，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 (一) 选题依据：概念界定、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二) 研究内容：研究对象、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等。
- (三) 思路方法：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和研究计划等。
- (四) 创新之处：学术观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五) 预期成果：最终成果形式、使用方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 (六) 研究基础：主持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略写)
- (七) 参考文献：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略写)

注：本栏可加页。

附件 4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项类型	申请课题名称	主持人姓名	主持人所在单位	主要参与者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省辖市、高校等审核单位从课题申报系统导出，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提交到平台上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